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和田县2025年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通知》（农经发〔2022〕1号）《新疆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规划（2023—2030年）》（新政发〔2023〕21号）《关于加快新疆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3〕24号）精神，按照《2025年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聚焦地区牛羊产业发展重点环节，重点支持建立“场繁户育”联农带农模式，促进专业肉羊育肥场（户）提高育肥效率、加快肉羊出栏销售，推动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生产与农户分散养殖协同发展。

一、成立项目组织实施领导小组

成立由农业农村局局长为组长的项目管理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具体负责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同时将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报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员名单具体如下：

- 组 长：布合力其汗·买买吐逊

副组长：李鹏珍

成 员：麦丽开·依马木尼亚孜

胡 立
- 农业农村局局长

局二级主办

畜牧兽医站副站长

畜牧兽医站干部

畜牧科干部

二、项目实施基本原则



一是聚焦重点原则。精准确定实施主体、重点乡镇，先干后补、多干多补、干好再补，优先支持 2024 年全县“场繁户育”联农带农肉羊新模式带动出栏羊 5000 只的规模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年出栏 250 只以上育肥羊场（户）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二是综合绩效评价原则。根据全县肉羊高产高效科技示范村、养殖互助社、乡镇数量所占地区综合比例及发展情况，结合 2024 年各县市畜牧类项目执行、绩效自评情况，对任务量大、完成较好的乡镇适当倾斜，并加大支持力度。

三是兼顾实际原则。充分遵照乡镇发展实际及项目实施意愿，发挥资金导向作用，突出提升基层牛羊品种改良服务水平，聚焦肉羊高效育肥模式，建立完善联农带农企农联结机制。

三、补助范围、对象和标准

（一）补助对象。一是推广肉羊生产经营新模式，对建立“场繁户育”联农带农肉羊新模式，2024 年已联农带农 20 户，且育肥出栏羔羊及肉羊 5000 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企业、合作社）。二是对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对本地饲养 3 个月以上，出栏 250 只以上的肉羊育肥场（户），每出栏 1 只育肥羊，补助 30 元（不包括分户分散饲养的合作社和单户未达到出栏要求的养殖主体）。

（二）补助范围。一是支持开展“场繁户育”的规模羊场（企业、合作社）建设生产基地、扩大生产规模、发展畜产品初精深加工、新建或改扩建仓储物流设施及品牌化建设等。二是支持年出栏 250 只以上的育肥羊场（户）发展肉羊专业化育肥生产。

（三）补助标准。每个开展“场繁户育”的规模养殖场（企业、合作社）补助 30 万元、年出栏 250 只以上的肉羊育肥场（户）每出栏一只育肥羊补助 30 元。

四、补助方式

项目采取直补方式，由和田县农业农村局择优遴选符合补助条件的规模养殖场（企业、合作社）、肉羊专业育肥场（户）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制定实施方案，经地区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后实施。项目资金拨付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组织验收并分批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肉羊专业育肥场（户）要采取“一卡通”方式予以补贴，为了兼顾公平，扩大受益覆盖面，原则上每个达到补助条件的场（户）均按照 250 只育肥羊给予补贴。

序号	县市	肉羊生产经营主体 补助数量（个）	专业育肥场户完成年 出栏育肥羊 （万只）	分配资金 （万元）
1	和田县	0	1.4984	45

五、有关要求

一是实施方案下发后，各乡镇要严格落实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相关要求，落实主体责任，科学组织实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肉羊高产高效科技示范村和符合条件的肉羊养殖互助社社员倾斜，强化资金监管，严格绩效评价，各项任务于 10 月上旬前完成，资金于 10 月底前 100% 兑付。

二是完善档案资料，项目验收时，实施主体还需提供以下资料：规模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建立“场繁户育”经营模式相关协议、羔羊或肉羊销售凭证、资金流水等；肉羊专业育肥场（户）项目实施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合同或转账交易凭证等。

